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5-040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换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46,647,0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24%。上述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参与换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份额计划的主要内容:为支持ETF市场发展,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合盛集团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参与换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份额。合盛集团拟参与换购的股份不超过11,822,06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配股或注销回购股份等导致总股本变动的事项的,合盛集团上述用于换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对应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接到合盛集团出具的《关于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参与换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份额的告知函》,为支持ETF市场发展,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合盛集团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26日起至2025年10月25日)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参与换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份额。本次换购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与换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份额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合盛集团	控股股东	546,647,073	46.24%	IPO前:546,647,073股

注:上表 IPO 前取得的546,647,073股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合盛集团、罗立国、罗燚和罗烨栋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参与换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份额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参与换购股份数量(股)	计划参与换购股份比例	交易方式	换购期间	计划参与换购原因
合盛集团	不超过:11,822,069股	不超过:1%	其他方式:集合申购,不超过:11,822,069股	2025年7月26日-2025年10月25日	为支持ETF市场发展,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换购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2: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配股或注销回购股份等导致总股本变动的事项的,合盛集团上述用于换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对应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其他说明

(一) 本次计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换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份额的情形。

(二)本次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合盛集团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计划。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5-041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46,647,0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24%;合盛集团一致行动人罗燚直接持有公司192,493,3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6.28%;合盛集团一致行动人罗烨栋直接持有公司179,406,1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18%。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合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260,429,1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7.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2.03%;罗燚累计质押股份为67,820,6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5.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4%;罗烨栋累计质押股份为85,543,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7.6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24%。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9,105,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59%。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420,193,2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5.23%,占公司总股本的35.54%。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燚、罗烨栋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质押及解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合盛集团	控股股东	3,000,000股	否	否	2025/6/27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陈某	0.55%	0.25%	生产经营
合盛集团	控股股东	1,600,000股	否	否	2025/6/27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陈某某	0.29%	0.14%	生产经营
合盛集团	控股股东	2,480,000股	否	否	2025/6/27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朱某某	0.45%	0.21%	生产经营
合盛集团	控股股东	4,000,000股	否	否	2025/6/27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深圳市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73%	0.34%	补充流动资金
合盛集团	控股股东	2,200,000股	否	否	2025/6/27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蒋某某	0.40%	0.19%	生产经营
合盛集团	控股股东	1,350,000股	否	否	2025/7/2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柯某某	0.25%	0.11%	生产经营
罗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920,000股	否	否	2025/6/27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武汉市江夏区铁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52%	0.25%	补充流动资金
罗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1,000,000股	否	否	2025/6/30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融普惠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5.71%	0.93%	生产经营

二、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合盛集团	罗燚		罗烨栋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	24,391,000股	21,000,000股	14,137,500股	10,746,5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6%	10.91%	7.34%	5.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6%	1.78%	1.20%	0.91%
解质时间	2025/7/2	2025/7/2		2025/7/2
持股数量	546,647,073股	192,493,302股		179,406,101股
持股比例	46.24%	16.28%		15.18%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69,429,100股	67,820,600股		85,543,500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64%	35.23%		47.68%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03%	5.74%		7.24%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盛集团	546,647,073	46.24%	270,190,100	260,429,100	47.64%	22.03%	0	0	0	0
罗燚	192,493,302	16.28%	89,038,100	67,820,600	35.23%	5.74%	0	0	0	0
罗烨栋	179,406,101	15.18%	96,290,000	85,543,500	47.68%	7.24%	0	0	0	0
罗立国	10,558,753	0.89%	6,400,000	6,400,000	60.61%	0.54%	0	0	0	0
合计	929,105,229	78.59%	461,918,200	420,193,200	45.23%	35.54%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情况说明

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等。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9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资助及逾期概述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通发展”)于2023年1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与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尔思成都”或“境内子公司”)、Source Photonics, LLC(以下简称“索尔思美国”)以及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索尔思光电”或“索尔思开曼”)签订《可转债投资协议》,与索尔思光电签订《Warrant To Purchase Certain Preferred Shares Of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购买索尔思光电优先股认股权证协议》)。根据《可转债投资协议》,公司向索尔思光电境内全资子公司索尔思成都分两期提供5,000万美元(具体以汇出日实际汇率为准)的等值人民币可转债贷款。索尔思光电、索尔思美国对索尔思成都在《可转债投资协议》项下所有偿还义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索尔思美国以其持有的索尔思成都3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因可转债未能转换为股权,对可转债贷款按照年利率6%(单利)收取利息。截止至2025年5月31日,索尔思成都仅偿还681万美元本金及至前述截止日全部美元借款利息对应的等值人民币7,749万元,尚未偿还的4,319万美元本金等值人民币已逾期。

鉴于索尔思成都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足额偿还《可转债投资协议》项下约定的本金及利息。同时,还存在协议项下约定的其他相关方的违约情形。公司已采取法律手段促使索尔思成都等相关方履行还款义务并赔偿损失,并已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涉及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财务资助逾期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仲裁尚未开庭审理。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前述仲裁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方,就仲裁请求事项达成和解,于2025年7月3日签署《关于万通可转债和万通投资之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万通可转债还款以及万通投资争议解决:

1. 除境内子公司前期已经向万通发展支付的人民币77,485,827.5元外,在本协议生效后不晚于2025年7月10日,由境内子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合计向万通发展支付(i)逾期支付的可转债本息及认股权证行权差额共计人民币叁亿肆千壹佰贰拾壹万壹仟玖佰捌拾伍元伍角伍分(￥341,211,985.55);(ii) 万通发展因申请仲裁所支出的费用共计人民币壹仟零捌拾壹万叁仟壹佰叁拾陆元叁角(￥10,813,136.3)(上述合称“万通投资争议和解金额”),用于:

(a) 偿还万通投资交易文件项下索尔思成都应向万通发展偿还的万通可转债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全部余额;以及

(b) 和解万通发展向索尔思相关方和一村相关方主张的所有赔偿和补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万通收购交易文件和万通投资交易文件项下的违约损失赔偿金额以及因万通发展采取行动主张违约损失赔偿而发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万通投资争议仲裁而发生的成本和费用)。

2.万通发展同意和确认:

(a) 万通投资争议和解金额是索尔思相关方和一村相关方就万通投资争议和万通投资争议仲裁以及在万通投资交易文件和万通收购交易文件项下应向万通发展支付的所有金额; 一经足额收到本协议“万通可转债还款以及万通投资争议解决”所述的全部万通投资争议和解金额后,万通发展在万通投资争议和万通投资争议仲裁项下以及在万通投资交易文件和万通收购交易文件项下对索尔思相关方和一村相关方的所有权利主张均已得到实现和满足, 在万通投资争议和万通投资争议仲裁项下以及在万通投资交易文件和万通收购交易文件项下万通发展对索尔思相关方和一村相关方不再有任何权利主张;除万通投资争议和万通投资争议仲裁以及万通投资交易文件和万通收购交易文件之外, 无其他任何万通发展作为一方、索尔思开曼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作为另一方的合同、协议、争议或其他权利主张;一经收到万通投资争议和解金额,索尔思开曼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再无任何对万通发展或其关联方、或其向索尔思开曼委派董事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b) 于万通发展足额收到万通投资争议和解金额之日(“和解日”),万通投资交易文件在万通发展和该等文件的其他签约方之间立即全面终止,且任何此前未全面终止的万通收购交易文件(如有)也对该等文件的各方立即全面终止,以及,自和解日起,万通发展在索尔思开曼股权投资文件项下不再享有任何权益, 包括认缴索尔思开曼股份的Warrant权益以及作为索尔思开曼的Warrant Holder享有的所有权益;

(c) 就万通发展根据索尔思开曼股权投资文件提名并由Diamond Hill L.P. 委任至索尔思开曼的董事钱劲舟,万通发展应在和解日前取得该人士辞任索尔思开曼董事职务的辞职函,该辞职函于和解日起生效并应由万通发展在和解日向境内子公司交付;

(d) 万通发展和索尔思相关方应在和解日前根据索尔思相关方的要求签署和备妥解除境内子公司股权质押的相关文件全部由万通发展保管,并且万通发展应配合索尔思相关方在和解日的次日,向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的股权登记机关送报解除股权质押的文件,解除为担保万通可转债贷款偿还之目的在境内子公司股权上设置的股权质押;

(e) 万通发展应于和解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以及其他司法机关提交申请文件,立即撤回万通投资争议仲裁的全部各项申请和所涉及的财产保全、财产调查等各种司法申请,且万通发展应支付因提起/撤回万通投资争议仲裁及各种司法申请的成本和费用;万通发展承诺,将不再就万通投资争议向本协议各方及万通投资交易文件和万通收购交易文件的其他任何签署方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追索程序。

(二)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声明、承诺及保证,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2.为免疑义,在境内子公司及/或其关联方足额支付万通投资争议和解金额的情况下,若万通发展违反本协议“万通发展同意和确认”任一约定和/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则万通发展应立即向索尔思境内子公司支付相当于万通投资争议和解金额的5%金额的违约金;万通发展进一步确认,上述违约金为经万通发展审慎评估为合理的违约赔偿责任,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万通发展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3.截至2025年7月10日,万通发展仍未足额收到万通投资争议和解金额的,则索尔思相关方应自逾期付款之日起,应向万通发展支付“万通可转债还款以及万通投资争议解决”所述万通投资争议和解金,并以逾期款项的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向万通发展支付逾期利息,直至全部逾期款项及利息清偿完毕之日止。利息计算以实际逾期天数为准(含逾期当日)。

截至2025年7月3日,公司收到了索尔思成都支付的《和解协议》约定的全部万通投资争议和解金额,共计人民币352,025,121.85元。公司对索尔思成都的财务资助逾期款项已全部收回。公司将持续关注《和解协议》项下其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8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9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出售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鑫”)70%股权给江苏吉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吉岛”),交易对价为人民币7,000万元。预计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0%以上。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公司将出售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70%的股权给江苏吉岛,交易对价为人民币7,000万元,预计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0%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联鑫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吉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88437034F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蓬朗洪湖路689号3号房

5、法定代表人:曾宪兰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1年12月30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自然人曾宪兰持股90%,自然人张奇飞持股1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3月31日
总资产	46,800,592.19	46,826,403.67
净资产	40,333,711.24	40,638,084.01
	2024年1月-12月	2025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29,572,424.21	8,900,488.60
净利润	3,782,611.10	1,304,372.77

注:上述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江苏吉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经查询,江苏吉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财务资金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标的有足够的支付能力,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较小。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08282595D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路699号

5、法定代表人:高振清

6、注册资本:人民币18,758.3001万元

7、成立日期:1992年12月02日

8、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电子专用材料(铜面基板),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玻璃布、电子材料制造设备、线路板、铜金属及铝金属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池零配件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截止本公告日,江苏联鑫股权清晰,存在资产抵押的情形,抵押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本公告日,江苏联鑫存在诉讼事项,涉及的金额为646,427.48元人民币,系江苏联鑫要求客户支付的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除此之外,江苏联鑫不涉及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11、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96,489,263.52	189,029,944.37
负债总额	117,020,295.50	115,607,074.70
净资产	79,468,968.02	73,422,869.67
	2024年1月-12月	2025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175,927,844.65	33,184,367.67
净利润	-32,429,871.11	-6,046,09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954,217.26	-6,281,436.29

注:上述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江苏联鑫过去12个月内未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江苏吉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70%股权

(二)股权转让的价格

1、甲方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现将标的公司70%的股权以人民币柒仟万元整(￥70,000,000.00)转让给乙方。

(三)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双方同意,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3日内直接将股权转让款10%(即人民币700万元)汇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作为股权转让款的定金。乙方承诺在2025年12月25日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90%(即人民币6300万元),在甲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7000万元)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四)标的公司的交割

甲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的交割。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乙方承接标的公司管理,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主要由乙方负责,且乙方有权向标的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财务、内控及行政人事负责人等(合称“管理人员”);甲方有权委派公司财务副经理以及公司监事,参与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五)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指本协议生效之日至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在有权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完成且标的公司交割完成之日。

2、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公司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做出妥善处理。过渡期内的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乙方有权参与并派人协助经营。

3、过渡期内,甲方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公司有关的任何协议和交易,不得使标的公司承担标的本协议附件所确认之外的负债或有负债或责任,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且甲方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不从事以上行为;但标的公司进行正常经营需要或乙方同意的除外。

4、除非甲方未尽足够的善良管理义务,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损益均由甲方、乙方按照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六)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失实或重大失误,导致另一方遭受重大损失时,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书的约定承担责任。

五、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系以江苏联鑫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7,342.29万元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持有的江苏联鑫70%股权作价为人民币7,000万元。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资产结构,向江苏吉岛出售江苏联鑫70%的股权,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现状。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受让方江苏吉岛财务状况以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退市海越　公告编号:2025-069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为2025年6月16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7月4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14个交易日,剩余1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将于退市整理期内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因公司回购金额有限,存在短期内完成回购的情形; 本次股份回购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明确在回购期间、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余股东不排除在回购期间、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13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16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0387

(二)证券简称:退市海越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16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7月4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如证券交易日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 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将于退市整理期内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因公司回购金额有限,存在短期内完成回购的情形; 本次股份回购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明确在回购期间、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余股东不排除在回购期间、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在退市整理期内每日披露回购事项进展情况。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退市海越　公告编号:2025-068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6月14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6日—2025年7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含)-5,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219.2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6.8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78.6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83元/股—0.93元/股

1、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已交易14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剩余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将停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因回购金额有限,可能短期内即达到回购上限: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公司回购金额有限,存在短期内完成回购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公司短期内预计无法满足重新上市条件,且暂无此计划。

5、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将停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16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7月4日。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5个交易日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6、经询证,公司前10大股东中,控股股东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承诺在回购期间、未来6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其余股东不排除在回购期间、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且公司股票复牌后起至退市整理期结束之日(预计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4日),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安排, 在退市整理期内, 公司将于每个交易日收盘后披露当日回购事项进展情况。现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219.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8%。购买的最高价为0.93元/股、最低价为0.8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78.63万元。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5-047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